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

(3)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2）。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有关内容。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

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026）。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7.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028、029、030）。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娟，电话：027-88717133、88717136 传真：027-88717134。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8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0元代表对议案8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①，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9为选举独立董事，则9.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9为选举独立董事，则9.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8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8.1	杨勤	8.01
8.2	肖宏江	8.02
8.3	赵虎	8.03
8.4	张国勇	8.04
8.5	袁天平	8.05
8.6	薛年华	8.06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9.1	徐长生（独立董事）	9.01
9.2	沈烈（独立董事）	9.02
9.3	周彪（独立董事）	9.03

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陈如轩	10.01
10.2	罗莎	10.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结 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投票权数（单位：股）		
杨 勤			
肖宏江			
赵 虎			
张国勇			
袁天平			
薛年华			
徐长生（独立董事）			
沈 烈（独立董事）			
周 彪（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投票权数（单位：股）		
陈如轩			
罗 莎			

注：

1.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2.累积投票：（1）按出席会议股东分别拥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即为该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2）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3）股东所投投票权数不得超出其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的总额（即投票权数的总额≤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否则，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计入无效票数；（4）符合普通决议通过之规定（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候选人当选。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